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http://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0 年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 2 段 225 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 01 壹、開會議程

---

開會時間：100年06月0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02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04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05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06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7 （一）廢除「背書保證辦法」案

08 （二）廢除「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09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2 五、臨時動議

12 六、散會

## 13 貳、附錄

---

13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二、背書保證辦法廢除前全文

2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廢除前全文

2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26 五、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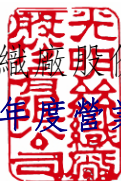
3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2 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報告事項】

##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九十九年度原預估受到全球對紡織品前景抱持悲觀態度，在價格競爭以及原物料價格起伏難測的影響下，營業收入將會降低，但本公司在成本及管銷各方面費用盡力精簡，而期中也受到 ECFA 先期效應可免關稅待遇影響，加上原料大漲因素，客戶追價接單效應下，營收及獲利反比上一年度成長。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萬元，稅前盈餘為捌仟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2.22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781	761,397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561,034	695,251	
	稅後純益	30,747	66,1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31	1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2	12.4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註 1）	13.15	26.40
		稅前純益	13.73	26.88
	純益率%	5.22	8.70	
每股盈餘（元）（註 2）	1.03	2.22		

註 1：98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故比率略有變動。

註 2：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及織造技術的提升，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

## 貳、本(10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00 年度營運計畫

自 99 年迄今，紗價創歷史新高，對外又遭逢台幣大幅升值，雙重不利因素夾擊下，經營甚為艱困。但相對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今年元月 1 日起，我長纖絲織業納入早收清單產業，經營環境將隨 ECFA 的進展而產生明顯變化；未來多項紡織品進入大陸可享有免關稅待遇，將在最具發展潛力之中國大陸展現競爭優勢。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深化行銷延伸供應，以多元之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 (1)100 年度營業方針

-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為本公司擬定之發展策略。
- 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效率。
-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前年雖經全球經濟風暴，今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台灣已漸走出風暴陰霾；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對於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數量預期將逐步增加，獲利可望回穩。

#### (3)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高標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100 年市場對於 ECFA 生效後，將可利用此一契機，營造紡織有利投資經營環境；但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的加入，各種紡織品的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也是不爭的事實；石油價格高漲及台幣大幅升值，預期原物料價格將持續攀升，在原物料價格調升的狀況下，成本將會是最大的影響因素。未來公司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發展理念，積極與上游原料供應廠商及下游合作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以期能在產業經營艱辛的環境中，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以取得全球市場禮服布種領導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

### 貳、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鑑亭



張錫彬



臧海天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3 月 0 9 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錄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至17頁）。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6,146,250 元整，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89,916,6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146,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6,614,625 ）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49,448,26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註一、二）	（ 50,671,900 ）
期末未分派盈餘	98,776,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九十九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3,660 仟元。
- 四、認列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60 仟元。
- 五、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廢除「背書保證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廢除「背書保證辦法」並禁止從事背書保證相關業務，其廢除前全文，請參閱【附錄二】（本議事手冊第 18 至 20 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廢除「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廢除「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禁止從事資金貸與相關業務，其廢除前全文，請參閱【附錄三】(本議事手冊第 21 至 23 頁)。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下表及【附錄四】(本議事手冊第 24 至 25 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條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更改條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並更改條次。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 05 月 12 日屆滿，依法規定，應於 100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8 日止。
- 三、本年度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李業振、李宜銳、周柏安等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楊能傑及許朝財等二人；監察人候選人金鑑章、盛海天及張錫彬等三人，候選人名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錄五】及【附錄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至 28 頁）。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2887號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馮啟峰  
洪慶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3,184	23	\$ 230,127	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53,763	9	55,029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534	2	6,705	1
120X	存貨(附註四)	47,478	8	41,202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	69,666	11	27,023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六)	718	-	5,9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343	53	366,028	63
<b>基金及投資</b>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0,000	2	10,000	2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92,966	15	12,48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639	18	113,940	20
1531	機器設備	598,177	97	595,360	102
1541	水電設備	20,630	3	26,179	5
1551	運輸設備	10,462	2	9,083	2
1561	辦公設備	1,656	-	1,716	-
1681	其他設備	1,682	-	2,554	-
15X8	重估增值	60,383	10	60,38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97,595	145	821,703	141
15X9	減：累計折舊	( 623,468 )	( 101 )	( 618,074 )	( 10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13	1	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6,440	45	203,633	35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723	-	2,585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2	-	12	-
1830	遞延費用	143	-	314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55	-	326	-
1XXX	資產總額	\$ 617,661	100	\$ 582,572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3,367	1	\$ 166	-
2140	應付帳款	2,397	-	6,6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0,019	2	4,086	1
2170	應付費用	27,710	4	26,704	5
2260	預收款項	184	-	2,0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三))	1,361	-	2,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38	7	41,679	7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24	2	11,125	2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2,863	2	12,623	2
2XXX	負債總額	69,025	11	65,427	11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298,070	48	298,070	51
<b>保留盈餘(附註四(九))</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767	14	83,69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1	1	7,2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063	26	125,779	2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409 )	( 2 )	( 9,541 )	( 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4	2	11,884	2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548,636	89	517,145	89
<b>重大及承諾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617,661	100	\$ 582,57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717,066	94	\$ 563,448	95		
4170	銷貨退回	-	-	( 1,510 )	-		
4190	銷貨折讓	( 137 )	-	( 28 )	-		
4660	加工收入	42,969	6	27,612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9,898	100	589,5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 653,705 )	( 86 )	( 525,160 )	( 89 )		
5910	營業毛利	106,193	14	64,362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189 )	( 1 )	( 8,783 )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664 )	( 2 )	( 15,762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6 )	-	( 62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89 )	( 3 )	( 25,168 )	( 4 )		
6900	營業淨利	78,704	11	39,19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0	-	1,1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98	-		
7210	租金收入	30	-	50	-		
7480	什項收入	312	-	5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99	-	2,25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538 )	-		
7560	兌換損失	( 53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9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2 )	-	( 538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121	11	40,91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13,975 )	( 2 )	( 10,168 )	( 2 )		
9600	本期淨利	\$ 66,146	9	\$ 30,747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69	\$ 2.22	\$ 1.37	\$ 1.0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68	\$ 2.21	\$ 1.37	\$ 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8 年度</u>								
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 餘 額	\$300,000	\$79,957	\$7,261	\$129,350	\$11,884	\$(4,680)	\$(2,706)	\$521,066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5		(3,73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29,807)				(29,807)
98 年度淨利				30,747				30,7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861)		(4,861)
處分庫藏股	(1,930)			(776)			2,706	-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8,070	\$83,692	\$7,261	\$125,779	\$11,884	\$(9,541)	\$-	\$517,145

99 年度

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 餘 額	\$298,000	\$83,692	\$7,261	\$125,779	\$11,884	\$(9,541)	\$-	\$517,145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5		(3,07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32,787)				(32,787)
99 年度淨利				66,146				66,1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68)		(1,868)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8,070	\$86,767	\$7,261	\$156,063	\$11,884	\$(11,409)	\$-	\$548,636

註一：董監酬勞\$2,457 及員工紅利\$1,38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2,200 及員工紅利\$93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6,146	\$		30,747
調整項目						
折舊			19,741			23,466
各項攤提			171			17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07)			5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6	(		16,828)
應收帳款淨額	(		7,829)			4,407
存貨	(		6,276)			17,449
預付款項	(		42,643)			36,456
其他流動資產			311			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81)			51
應付票據			3,201	(		2,730)
應付帳款	(		4,227)			6,522
應付所得稅			5,927			1,219
應付費用			1,007			3,618
預收款項	(		1,895)	(		2,080)
其他流動負債	(		661)			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85			104,26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		10,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000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		94,898)	(		8,436)
出售固定資產			2,4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441)	(		23,43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32,787)	(		29,8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87)	(		29,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6,943)			51,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27			179,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184	\$		230,12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8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60	\$		8,8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廢除前全文

98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訂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三、適用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附件)，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八、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之情事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 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廢除前全文

98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訂

### 一、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貸與資金之對象：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之限制。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因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五、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1.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並擬具貸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 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資料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八、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十、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十一、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3.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十二、生效及簽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99年06月09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 302010 織布業

二、C 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 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Z 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年04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共三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7	李業振	學歷：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畢 經歷： 現任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總經理、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2,426,000股
197	李宜銳	學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 經歷： Sears Canada - manager of Balance sheet analysis、 KPMG Canada - engagement management co-ordinator、奇偶科技(股)公司產品整合工程師、現任晶 睿通訊(股)公司品牌專案部專業副理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	1,500,000股
192	周柏安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經歷： 海雷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江門聯福科技紡織彩印有限 公司、江門欣福紡織助劑有限公司、立達興(股)公司顧問及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1,496,490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年04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共二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D1207xxxxx	楊能傑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經歷： 眾信企管顧問(股)公司制度設計組經理、安德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現任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凌巨科技(股)公司、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及宏 陽科技(股)公司、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H1200xxxxx	許朝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現任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00年04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共三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386	金鑑章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經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現任監察人	800,000股
F1218xxxxx	盛海天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牧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任翔德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至鴻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財務長、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0股
A1104xxxxx	張錫彬	學歷： 美國麻省州立大學畢 經歷： 大發證券承銷部經理、業務部經理、董事長、現任信通交通器材(股)公司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0股

#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05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附錄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0年04月10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業振	97.05.13	三年	2,740,000	2,426,000
董事	李宜銳	97.05.13	三年	441,000	1,500,000
董事	周柏安	97.05.13	三年	1,496,490	1,496,49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97.05.13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97.05.13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422,490股		持股比率 18.19%	
監察人	金鑑章	97.05.13	三年	800,000	800,000
獨立監察人	張錫彬	97.05.13	三年	0	0
獨立監察人	盛海天	97.05.13	三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000股		持股比率 2.68%	

註：截至 100 年 04 月 1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9,807,000 股。



## 【附錄九】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60,000 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分配情形 \ 分配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500,000 元	2,160,00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500,000 元	2,160,000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